

蓝村街道

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年”活动为契机,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支撑,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今年蓝村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面积达到25000亩,预算总投资3000万元,主要对农田进行节水灌溉系统的配套建设、修建储水水平塘、硬化田间道路等综合治理,改变农田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立夏刚过,笔者走进位于蓝村街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一片繁忙的施工场景映入人们眼帘。有的工人在良田地头设置节水灌溉系统,有的在农田沟渠修建平塘、整修机耕路……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蓝村街道紧紧围绕“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要求,以“作风能力提升

路等综合治理,改变农田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土地实现田成块,地平整、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将有效提升耕地利用率,持续改善农田生产环境,增加农作物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蓝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李杰说。

作为即墨今年重点打造的乡村振兴四大片区之一,蓝村街道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乡村振兴,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紧密结合,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补齐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短板,通过发展节水农业、绿色农业、科技农业等方式,着力促进蓝村大米、羊肚菌食用菌、精品果蔬等农业特色产业,打造都市农业示范区和农商文旅休闲区,助推“桃源稻乡”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曹玮君 徐宁)

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
优作风 强能力 务实干

日前,温泉人社中心工作人员到青岛天泰文旅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青航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爵酒店分公司等15家企业走访调研,宣讲政策,答疑解惑,并向企业问需问计,摸清实情,倾听民意,收集社保、就业等业务政策及经办方面建议共计33条,对走访中企业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即行即改,逐项销账,受到企业的好评。(融媒记者)



“政+银+担”三方合作 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5月7日,区金融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启动仪式在区农业农村局举行。

活动中,相关人员围绕“齐鲁富民贷”相关政策规定、申办流程及优惠政策进行了讲解培训,并邀请种植业专家现场交流发展经验。此次活动推动了“政、银、担”三方合作,破除了“贷款难,贷款贵”壁垒,更加有效、精准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韩楠楠)

排查安全隐患 守护校园安全

日前,区教体局印发2022年学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学校安全工作专班,开展为期3个月的全区学校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旨在贯彻落实“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着力整顿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涉校涉生事故多发领域顽瘴痼疾,守好守牢教育系统安全底线。排查整治内容主要包括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建设、防汛及学生防溺水工作、校园食品卫生安全、校园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校车交通安全、学生心理健康、校园欺凌及暴力、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形态等十一个方面。采取各学校自查自纠,镇街中心校、区教体局组成督查组进行检查的方式。各学校成立工作专班,广泛发动全体师生全面参与隐患排查整治,真正把隐患找到找全找全;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及时整改。区教体局组成13个督导检查小组,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采取“四不两直”等检查方式,对各学校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王功修)

义和钢构
EIHE STEEL STRUCTURE

致力于成为中国钢结构行业标杆式企业

地址:青岛蓝谷省级高新区 电话:0532-84563333

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

尊敬的市民朋友们:

你们好!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系统安排和全面规范信访工作的党内法规,是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遵循。

《条例》规范了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的职责,明确了各类信访事项提出、受理、办理的形式、渠道、程序和方式,对于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群众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通道具有重要意义。为方便市民朋友掌握有关情况,现将《条例》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摘录如下。

《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

《条例》第十九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机

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上级机关、单位不予受理。

《条例》第二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条例》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

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

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

(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条例》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

《条例》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

《条例》第四十七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

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将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守人民情怀,坚持法治思维,依法、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请广大市民朋友在信访过程中自觉遵守《条例》规定,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同时也欢迎您通过写信(在信封右上角注明“人民来信”四个字,即可免贴邮票;邮寄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或网上信访(关注微信公众号“青岛信访”或登陆青岛政务网,点击“网上信访”)的方式反映诉求,解决问题。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条例》全文可登录<https://www.gjxfj.gov.cn>网站查看下载)